

朱熹與四書集注

董金裕*

摘要

本論文旨在探討朱熹與《四書集註》的密切關係。全文除先說明寫作動機以外，分四節加以論述：第一節朱熹之註解《四書》，依次說明朱熹為《四書》作註解所歷經的三個主要階段，以及各階段之所著重者。第二節《四書集註》之特色，分就徵引宏博、自抒心得、顯現伊洛色彩、兼顧義理與訓詁、以理學說經五點，指陳其特色。第三節朱熹註解並結集《四書》的用意，抉發朱熹之意乃在於闡明古聖相傳的道統、指示學者為學的次第、建構新經學的體系。第四節為結論，綜合評述朱熹註解並結集《四書》的成果與貢獻，以及在現代仍具有的意義。

朱熹生前由於橫遭誣蔑攻擊，弟子方士繇（字伯謨）乃勸其少著書，以免繼續受人謗議，不料朱熹卻正色回答道：“在世間吃了飯後，全不做得些子事，無道理。”足見朱熹認定人生在世，如果只知飽食終日而無所事事，是非常要不得的；因而一生努力以講學著述為務。所著作的書極為宏博，其中不乏被後人尊奉為經典之作者。在他所完成的諸多著作中，論到用力之勤苦，影響之深遠，則應以《四書集註》為最。

朱熹為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作註，並且將之結集成為《四書》，經過了許多的轉折，從此曲折的過程，我們既可以充分看出朱熹對《四書》的重視程度，也可以明顯推知朱熹必定有其深切的用意。究竟朱熹是如何逐步完成其《四書集註》

*作者為本校中文系教授

的？完成之後，這套書又具備有那些特點？還有他如此重視《四書》，到底有什麼作用？本文即嘗試就此三點加以探討論述，以闡明朱熹與《四書》的密切關係。

一 朱熹之註解四書

朱熹註解《四書》（註一），前後可謂經歷了三個主要階段：

1. 第一階段在南宋孝宗隆興元年（西元1163，朱熹年三十四）及其稍後。

這年朱熹匯集二程兄弟及其朋友門人之說，完成《論語要義》，自序云：

河南二程先生，獨得孟子以來不傳之學於遺經。……熹年三十四時，受其說於先君。

未通大義，而先君棄諸孤。中間歷訪師友，以為未足。於是遍求古今諸儒之說，合而編之。誦習既久，益以迷眩。晚親有道，竊有所聞。然後知其穿鑿支離者，固無足取。至於其餘，或引據精密，或解析通明，非無一辭一句之可觀。顧其於聖人之微意，則非程氏之儔矣。隆興改元，屏居無事，與同志一二人從事於此。慨然發憤，盡刪餘說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說，補綴訂正，以為一書，目之曰《論語要義》。蓋以為學者之讀是書，其文義名物之詳，當求之註疏，有不可略者。若其要義，則於此其庶幾焉。（註二）

從這一段序文可以看出朱熹雖然並不忽略“文義名物之詳”，但是《論語要義》所重並非在此，而是在於“聖人之微意”，換言之，乃是以義理為主的。

《論語要義》成書不久，朱熹又將之刪錄而完成《論語訓蒙口義》，自序云：

予既序次《論語要義》以備覽觀。暇日又為兒童讀之，大抵諸老先生之為說，本非為童子設也，故其訓詁略而義理詳。初學者讀之，經之文句未能自通，又當遍誦諸說。問其指意，茫然迷眩，殆非啟蒙之要。因為刪錄以成此編。本之註疏以通其訓詁

註一 朱熹有關於《四書》註解之專著甚多，其詳可參陳榮捷〈朱子之著述〉，見《朱熹》，頁125~144，台北，東大圖書公司，1990年2月初版。本文因重在探討朱熹註解《四書》之主要階段及各階段之特色，故僅舉其較重要者加以論述，未能就朱熹所有有關《四書》註解之專著一一加以介紹，特此說明。

註二 《朱子大全》卷七十五，〈論語要義目錄序〉，台北，中華書局《四部備要》本。
又由此段序文可以推知，朱熹在編著成《論語要義》之前，曾撰寫過一部有關於《論語》的著作。

朱熹與四書集注

，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；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，以發其精微。一句之義繫於本句之下，一章之指列之本章之左；又以平生所聞於師友而得於心思者，間附見一二條焉。本末精粗，大小詳略，無或敢偏廢也。然本其所以作，取便於童子之習而已，故名之曰《訓蒙口義》。（註三）

既然是爲了訓誨童蒙而作，因此雖然以《論語要義》作爲底本刪錄而成，並且自言“本末精粗，大小詳略，無或敢偏廢也。”然則實際上所重已偏向於訓詁音讀了。

第一階段的這兩本書，現皆已不傳，不過《論語要義》尚義理，而《論語訓蒙口義》通訓詁，已爲後來的《四書集註》之兼重義理與訓詁，提供了基礎與方向。

2. 第二階段從孝宗乾道八年（西元1172，朱熹年四十三），延續到孝宗淳熙七年（西元1180，朱熹年五十一）。

在完成了《論語要義》的九年之後，朱熹又撰成了《論孟精義》，自序云：

《論》、《孟》之書，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，古今爲之說者，蓋已百有餘家。然自秦漢以來，儒者類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。……宋興百年，河洛之間有二程先生者出，然後斯道之傳有繼。其於孔子、孟氏之心，蓋異世而同符也。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，言雖近而索之無窮，指雖遠而操之有要。……其所以興起斯文，開悟後學，可謂至矣。間嘗蒐輯條流，以附本章之次，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，若橫渠張公、范氏、二呂氏、謝氏、游氏、楊氏、侯氏、尹氏九家之說以附益之，名曰《論孟精義》。……若張公之於先生，論其所至，竊意其猶伯夷、伊尹之於孔子；而一時及門之士，考其言行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爲孔氏之顏、曾也。今錄其言，非敢以爲無少異於先生，而悉合乎聖學之意。亦曰大者既同，則其淺深疏密毫釐之間，正學者所宜盡心耳。……漢魏諸儒正音讀，通訓詁，考制度，辨名物，其功博矣。學者苟不先涉其流，則亦何以用力於此，而近世二三名家，與夫所謂學於先生之門人者，其考證推說，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間，學者有得於此而後觀焉，則亦何適而無得哉！（註四）

這本書除了《論語》之外，已開始兼及《孟子》，雖然基本上仍然是以二程兄弟之說爲主，

註 三 同註二，卷七十五，〈論語訓蒙口義序〉。

註 四 同註二，卷七十五，〈論孟集義序〉。題下註云：“初曰精義，後改名集義”。

但是所採二程兄弟的朋友門人之說，於“淺深疏密毫釐之間”，“非敢以爲無少異於先生”，則可看出此時已不完全受二程兄弟之說的羈絆了。此外他也極力推崇漢魏諸儒的功勞貢獻，而更朝向兼重義理與訓詁之途發展。

到了淳熙七年，朱熹又補充了以前遺漏的，以及新近獲得的資料，並將書名改易爲《論孟要義》，自序云：

熹頃年編次此書，鋟版建陽，學者傳之久矣。後細考之，程、張諸先生說，尚或時有遺脫，既加補塞；又得毗陵周氏說四篇有半於建陽陳焞明仲，復以附於本章。豫章郡文學南京黃某商伯見而悅之，既以刻于其學；又慮夫讀者疑於詳略之不同也，屬熹書于前序之左；且更定其故號精義者曰要義。（註五）

將精義改爲要義，自有其微意，蓋謂此書所收者是重要的，但未必是精粹的，於此可見朱熹此時已逐漸有了自己的看法。又據〈語孟集義序〉題下注語，這本書後來又改稱爲《論孟集義》，則朱熹之意就更爲顯明了。

3. 第三階段從孝宗淳熙四年（西元1177，朱熹年四十八），延續到寧宗慶元六年（西元1200，朱熹年七十一），朱熹臨終之前。

朱熹於撰述《論語精義》時，已漸有自己的見解，其後又感覺二程解經有一大問題存在，曰：

程先生經解，理在解語內。某集註《論語》，只是發明其辭，使人玩味經文，理皆在經文內。（註六）

原來二程解經，往往脫離本義而自說己理，實際上已經不是在解經了。故朱熹乃於淳熙四年，另闢蹊徑，雖然仍博採二程及其朋友門人之說，但是已不再受其牢籠，而廣徵自漢朝以下各家之說，並且自立新解；完成《論孟集註》。據王懋竑《朱子年譜》云：

先生既編次《論孟集義》，又作《訓蒙口義》，既而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爲集註，又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爲或問。然恐學者轉而趨薄，故或問之書未嘗示人。時書肆有竊刊行者，亟請於縣官追索其板，故惟學者私傳錄之。其後集註改日益精密，而或問

註 五 同註二，卷八十一，〈書語孟要義序後〉。

註 六 《朱子語類》卷十九，頁438，台北，文津出版社，1986年12月出版。

則不復鑿正，故其去取間有不同者，然辨析毫釐，互有發明，亦學者所當熟味也。（註七）

知此年同時完成《論孟集註》及《論孟或問》兩書，但是能“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”爲《論孟集註》。又其後“刪改日益精密”，見得這年完成者僅是初稿，此後二十餘年還不斷改訂。

至於《大學章句》、《中庸章句》則完成於孝宗淳熙十六年（西元1189，朱熹年六十）。據今所見傳本，當年二月，爲《大學章句》作序；三月，爲《中庸章句》作序。惟在孝宗乾道三年（西元1167，朱熹年三十八），答許順之書云：

《大學》之說，近日多所更定，舊說極陋處不少，大抵本領不是，只管妄作，自悞悞人，深爲可懼耳。（註八）

又孝宗淳熙元年（西元1174，朱熹年四十五），答呂伯恭書云：

《中庸章句》一本上納（此是草本，勿以示人）。更有詳說一書，字多未暇，餘俟後便寄去。有未安者，一一條示爲幸。《大學章句》並往，亦有詳說，後便寄也。（註九）

足見早在《論孟集註》成書之前，朱熹已經開始爲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撰述章句。然則淳熙十六年雖然正式爲二書作序，所完成者還是未定之稿，此後仍然不斷的修訂，文集、語類多可證明。如光宗紹熙二年（西元1191，朱熹年六十二），答應仁仲書云：

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屢改，終未能到得無可改處。（註十）

尤其對於《大學》，改動更多，據王過所錄甲寅（光宗紹熙五年，西元1194）朱熹年六十五以後所聞云：

某於《論》、《孟》，四十餘年理會，中間逐字稱等，不教偏些子，學者將註處宜子細看。……又云：《中庸》解每番看過，不甚有疑。《大學》則一面看，一面疑，未

註 七 王懋竑《朱子年譜》卷之二上，頁65，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1年4月台1版。
又此云《論語集義》可能爲《論語要義》之誤。《論語集義》本名《論語精義》，後又改稱《論語要義》，最後復改爲《論語集義》，其事皆在《論孟集註》完成之後。

註 八 同註二，卷三十九，〈答許順之〉。

註 九 同註二，卷三十三，〈答呂伯恭〉。

註一〇 同註二，卷五十四，〈答應仁仲〉。

甚愜意，所以改削不已。（註一）

甚至於到了寧宗慶元六年，去世前三天（三月辛酉，朱熹卒於同月甲子），猶在修改《大學·誠意章》。

凡此皆可充分顯現朱熹對於《四書》之重視，以及其撰述《四書集註》之辛勤矣。

《大學章句》、《論孟集註》、《中庸章句》之初稿完成後，朱熹於光宗紹熙元年（西元1190，朱熹年六十一），將之合刊於臨漳郡齋。並且將《論》、《孟》、《學》、《庸》合稱為《四子書》，四者至是乃正式結集為書。（註二）

二、四書集註之特色

《四書集注》之完成既然歷經了三個主要階段，並且都在成書以後，不斷的增刪改易，而成為朱熹一生精力所萃的重要著作，必然具備有許多特色，約而論之，蓋有下列五點：

1. 博採漢儒以下諸家之說，所徵引的資料相當宏富。計《大學章句》徵引四家，《論語集註》徵引三十五家，《孟子集註》徵引三十四家，《中庸章句》徵引九家，共為八十二家；如去其重複者，亦有五十七家之多（註一）。然後加以薈萃折衷，以定其去取。雖以二程兄弟及其朋友門人之說為主，然並不專局於此，漢魏梁唐諸儒，苟其有一言之可取者，即加以採錄，胸襟極為寬宏。而二程兄弟雖為其所特別尊崇者，但也並非一意曲從，而自有其斟酌考量，態度亦頗足取。

2.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名為集註；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則稱章句（註一四），其實也屬集註性質。但其所謂集註，並非只是會集各家之說而已，其中頗多朱熹個人的心得（註一五）。

註一 一 同註六，卷十九，頁437。

註一 二 見同註二，卷八十二，〈書臨漳所刊四子後〉。

註一 三 以上統計數字，見陳鐵凡〈四書章句集註考源〉，台北，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《論孟論文集》，1982年元月初版，頁11~68。

註一 四 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所以名為集註者，蓋重在會集諸家之說，並抒發己見，所集各家數較多。而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名為章句，則因所重為釐訂章節字句，雖亦會集諸家之說，但所集家數較少。

註一 五 日本人大槻信良《朱子四書集註典據考》指出《四書集註》之有新義者，計共一百七十五處。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，1976年5月初版，頁3~654。

朱熹與四書集注

各書之中經常出現他自己的按語，就是明顯的例證。又如將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依照已見重加編次，將《大學》定為經一章、傳十章；將《中庸》離析為三十三章；又增補《大學·格物章》；其改訂古本，雖然是前有所承，然所訂者仍是自出機抒。凡此之類，都可看出他所做的並不是蒐集匯聚的工夫而已。

3.《四書集註》所徵引的五十七家之中，漢代八家，魏代二家，梁代一家，唐代四家，而宋代則多達四十一家，約在總數的四分之三。若以所徵引的條數來看，整套書共徵引九百二十三條，其中漢代六十條，魏代四條，梁代一條，唐代十條，計七十五條；其餘八百四十八條，皆為宋儒之說。在此八百四十八條當中，二程兄弟得三百零四條；程門高弟呂大臨、楊時、謝良佐、游酢、尹焞得二百五十六條；合計共五百六十條，超過全書的三分之二（註一六）。由此足見這套書一方面可視為集宋儒說解《四書》之大成，另方面也顯示了理學色彩，尤其是朱熹所承的伊洛之學色彩之濃厚。

4.在撰述《四書集註》的第一個階段時，朱熹固然是極為重視“聖人之微意”，但也充分體認到“文義名物之詳”並不可偏廢，所以一開始即朝著義理、訓詁並重之途發展。大抵而言，漢唐諸儒比較偏重訓詁；到了宋朝，才開始極力闡發義理。朱熹紹承二程兄弟，在義理方面能夠掌握《四書》的精微，將其內容作相當適切的發揮。至於訓詁方面，在名物制度的考論上，則以漢唐諸儒為基礎，雖然不如後來清儒那麼精密，但是整體而言，還是相當平穩而妥貼的。

5.朱熹是一位理學大師，雖然他曾批評二程解經的缺失，而力求自己所解能合乎經文本義，但是仍然不免有以理學觀點來加以解說的情形，如在論及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中的性字時，即依性即理、心統性情、義理之性與氣質之性的分別、變化氣質等觀念加以闡釋。至於其所增補的《大學·格物章》，更是明顯的以他自己的格物窮理之說立論。凡此之類固然在義理上自有其可取者，但是這些觀念其實都是後起之義，而不是《四書》本來所有的意思。

註一六 見同註一三。

三、朱熹註解並結集四書的用意

朱熹對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中庸》一一作註解，實有別於一般的注疏家，而其將之結集為《四書》，更有其特別的作用，揆其動機，蓋有下列三端：

1.闡明古聖相傳的道統

朱熹〈中庸章句序〉云：

《中庸》何爲而作也？子思子憂道學之失其傳而作也。蓋自上古聖神繼天立極，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。其見於經，則允執厥中者，堯之所以授舜也。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者，舜之所以授禹也。……自是以來，聖聖相承，若成湯、文、武之爲君，臯陶、伊、傅、周、召之爲臣，既皆以此而接夫道統之傳；若吾夫子，則雖不得其位，而所以繼往聖，開來學，其功反有賢於堯、舜者。然當是時見而知之者，惟顏氏、曾氏之傳得其宗。及曾氏之再傳，而復得夫子之孫子思，則去聖遠而異端起矣。子思懼夫愈久而愈失其真也，於是推本堯、舜以來相傳之意，質以平日所聞父師之言，更互演繹，作爲此書，以詔後之學者。……自是而又再傳以得孟氏，爲能推明是書，以承先聖之統，及其沒而遂失其傳焉。（註一七）

又其〈大學章句序〉亦曰：

及周之衰，賢聖之君不作，學校之政不修，教化陵夷，風俗頽敗。時則有若孔子之聖，而不得君師之位，以行其政教，於是獨取先王之法，誦而傳之以詔後世。……三千之徒蓋莫不聞其說，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，於是作爲傳義，以發其意。及孟子沒，而其傳泯焉。（註一八）

這是以《四書》分別代表孔子、曾子、子思子、孟子，認爲乃是他們的傳道之作，而與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一脈相承的道統相接續，而建立起儒家的道統說（註一九），來跟

註一七 《四書集註》頁14~15。台北，台灣書店，1961年10月再版。

註一八 同註一七，頁1~2。

註一九 儒家道統之說，《孟子·盡心下》已略言之，至韓愈〈原道〉而加詳，迨朱熹〈中庸章句序〉而更明。

佛教、道教的統系相抗衡（註二〇）。

2. 指示學者爲學的次第

朱熹答曹元可書云：

夫天下之物，莫不有理，而其精蘊，則已具見於聖賢之書，故必由是以求之。然欲其簡而易知，約而易守，則莫若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孟子》之篇也。（註二一）

又其〈書臨漳所刊四子後〉亦曰：

河南程夫子之教人，必使之用力乎《大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孟子》之言，然後及乎《六經》。蓋其難易遠近大小之序，固如此而不可亂也。（註二二）

究竟其次序爲何，其弟子黃榦在朱熹的行狀中，嘗綜合朱熹平日之所指示者，綜而言之曰：

先生教人，以《大學》、《語》、《孟》、《中庸》爲入道之序，而後及諸經。以爲不先乎《大學》，則無以提綱挈領，而盡《論》、《孟》之精微。不參之以《論》、《孟》，則無以融會貫通，而極《中庸》之旨趣。然不會其極于《中庸》，則又何以建立大本，經綸大經，而讀天下之書，論天下之事哉？（註二三）

主張先讀《大學》，以掌握大綱領；然後再讀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來窮盡其精微；最後讀《中庸》，而歸結其旨趣。依照此次第爲學，則可以會通人己，溝合天人，來經綸天下的事務，條理極爲整然有秩。

3. 建構新經學的體系

朱熹重視《四書》，認爲研讀《四書》，功用甚宏，且有事半功倍之效，嘗謂：

讀書且從易曉易學處去讀，如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語》、《孟》四書，道理粲然，人只是不去看。若理會得此四書，何書不可讀！何理不可克！何事不可處！（註二四）

註二〇 參見拙著〈理學的先導—韓愈與李翱〉，《書目季刊》第十六卷第二期，1982年9月出版，頁33~40

註二一 同註二，卷五十九，〈答曹元可〉。

註二二 同註一二。

註二三：《宋元學案》卷四十九，〈晦翁學案〉下，頁1580，台北，華世出版社，1987年9月台一版。按朱熹嘗謂：“某要人先讀《大學》，以定其規模，次讀《論語》，以立其根本。次讀《孟子》，以觀其發越。次讀《中庸》，以求古人之微妙處。”見《朱子語類》卷十四，同註六，頁249。可以證明。

註二四 同註六，卷十七，頁249。

又謂：

《語》、《孟》工夫少，得效多；《六經》工夫多，得效少。（註二五）

所以平日教人，必先使學者先致力於《四書》，而後再及於《五經》。在他的努力提倡之下，《四書》之地位遂轉而高於《五經》（註二六）；而建立起他的新經學（註二七），並且架構出嚴整的體系。

按孔子思想具見《論語》一書之中，而以仁為其中心。孔子嘗曰：

我欲仁，斯仁至矣。（註二八）

雖然語意渾淪，難以判定孔子之意是否即以仁為內在，但卻十分肯定只要吾人作努力，則仁必定可以為我所有。孔子又曰：

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（註二九）

指出仁的目標不僅在於成己，更在於能推己及人，使整個社會人群獲得適當的安頓。

到孟子乃更進一步認定仁義禮智為我們人人都本來具有的善端，而建立其性善之論，曰：

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；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；無辭讓之心，非人也；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；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也。（註三〇）

註二五 同註六，卷十九，頁428。

註二六 錢穆〈朱子之四書學〉：“朱子平日教人，必教其先致力於《四書》，而《五經》轉非所急。……朱子卒，其門人編集語類，亦《四書》在先，《五經》在後。語類一百四十卷，《四書》部分共占五十一卷，當全書篇幅三分一以上。《五經》部分二十九卷，不及《四書》部分篇幅之半。其他語類各卷，涉及《四書》，亦遠勝其涉及《五經》。亦可謂宋代理學，本重《四書》過於《五經》，及朱子而為之發揮盡致。此後元明兩代，皆承朱子此一學風。清儒雖號稱為漢學，自擅以經學見長，然亦多以《四書》在先，《五經》在後。”見《朱子新學案》第四冊，頁180～181。台北，自印本，1971年9月初版。

註二七 錢穆〈四部概論〉：“宋儒努力作新經學運動者，在北宋主要有王安石，在南宋主要有朱熹。此兩人可為宋代從事復興新經學運動之代表。……但王氏新經學之內容，並不為當時一般新儒家所滿意。……直到南宋朱子，才在中國經學史上掀起了絕大波瀾，上接古代傳統，而完成了一套新經學。”見《中國學術通義》，頁9～10，台北，台灣學生書局，1974年9月初版。

註二八 《論語·述而》，同註一七，頁84。

註二九 《論語·雍也》，同註一七，頁77。

註三〇 《孟子·公孫上》，同註一七，頁193～194。

又曰：

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；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；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，仁也；羞惡之心，義也；恭敬之心，禮也；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義禮智，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。（註三一）

並且從而主張擴充此善端，以施行仁政，則可以保育天下之民，曰：

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先王有不忍人之心，斯有不忍人之政。以不忍人之心，行不忍人之政，治天下可運之掌上。……凡有四端於我者，知皆擴而充之矣，若火之始然，泉之始達。苟能充之，足以保四海；苟不充之，不足以事父母。（註三二）

其規模與目標一如孔子，不過在心性問題上已有較多且更為深入的闡發。

《大學》則將孔、孟的規模與目標按其施行的步驟條理化，而有三綱八目之說的提出：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……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後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（註三三）

由在內的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達到修己的目標，並進而向外推展，及於家、國、天下，來從事治人的工夫；使明明德與親民都能達到止於至善的境地。規模宏闊，本末粲然，目標極為遠大。

《中庸》仍然依循孔、孟的規模與目標，但又進一步的講明天道的誠體。此天道誠體下落於人而為人性，人如能修誠以盡其性，則可與天道誠體合而為一。曰：

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道也者，不可須臾離也；可離，非道也。（註三四）

又曰：

註三一 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，同註一七，頁276。

註三二 《孟子·公孫上》，同註一七，頁193～194。

註三三 《大學·經一章》，同註一七，頁3。

註三四 《中庸》第一章，同註一七，頁17。

誠者，天之道也；誠之者，人之道也；誠者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。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；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（註三五）

又曰：

唯天下至誠，爲能盡其性；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；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；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（註三六）如此，則又由橫面的合人己，推而達到縱面的通天人，而將人與宇宙合而爲一矣。

綜言之，新經學的體系乃是按照《大學》所建立的規模及綱領；講明《論語》所強調的仁，以及《孟子》所特重的善性，來從事修己的工夫，並推而以之治人；再配合《中庸》所闡明的天道誠體，修誠以盡性，而達到天人合德的最高境地。有其一貫的精神及宏遠的目標。

四、結語

朱熹註解《四書》，歷經了三個主要階段，而且在成書以後，仍然不斷的修訂，以至臨死不輟，此種精益求精，不自滿盈的精神態度，充分顯現出一位大學者的崇高風範，是最值得我們敬仰效法者。

正由於朱熹的努力奮鬥，終使《四書》取得了崇高的地位，這在當時，實具有相當的意義，一方面是可以化繁爲簡，使大家不再面對龐雜的經傳註疏，把讀經當作一件苦差事，而願意重拾儒家的經典，虛心加以研討。另方面既闡明古聖相傳的道統，又指示學者爲學的次第，使士子能掌握大方向；而且有其步驟可以遵循，也比較容易收到效果。對於重復儒學，實屬功不可沒（註三七）。

註三五 《中庸》第二十章，同註一七，頁30。

註三六 《中庸》第二十二章，同註一七，頁31。

註三七 錢穆〈四部概論〉：“佛學來中國，遠在魏晉，但直到唐代慧能以下，禪宗大行，佛學才開始深入了中國社會之各階層。這因禪宗能把佛教教義簡化了，易於傳播。朱子《四書》，也便是中國經學傳統之簡化。朱子推崇《大學》，奉爲聖學之入門書，人人最先必讀，因《大學》把誠意正心和治國平天下連繩在一起。治國平天下是漢唐以來經學傳統之精神，正心誠意之學，則爲替代佛學之新教義。朱子說，《中庸》篇中所講，屬於天人性命最高玄理方面，應爲《四書》中最後始讀之書。由是可見《四書》內容在探討人生真理方面者，遠較《五經》更深入又是更突出了。”同註二七，頁11。

朱熹與四書集注

當然朱熹對於《四書》所作的解釋，是否盡符《四書》的原義？尤其是他更定了《大學》、《中庸》的章節次序，是否絕對可取？這些都曾引起後來學者不少的爭議。儘管如此，不論就當時的對抗佛老，重振儒學，抑或其後使儒學定於一尊而言，其貢獻都是不容抹煞的。

朱熹結集《四書》的最大意義，乃在於為經學架構出一個嚴整的體系，而將儒家思想的真正精神顯發出來。漢唐諸儒研究經書，多偏向於纂輯訓詁，極少於經書之大義上發揮；就算有能抉發其大義者，也都只專重在一經上；從來沒有人能會通各經，將經學的規模及目標清楚的呈現出來。直到朱熹才開始架構經學的體系，結合修己與治人，溝通天道與人事，由內而外，循本達末，將儒學“致廣大而盡精微，極高明而道中庸”（註三八）的特性充分顯現。

從經學的體系中，我們可以明白看出：經學既有其宏闊的規模，又有其研習的一定程序，更有其崇遠的目標。於是經之值得尊信，可以尊信，才不致成為徒托空言，對於經學地位的提高，居功甚偉。

時至今日，《四書》是否為古聖相傳統緒中的一環，意義已不甚大；更沒有必要畫分此疆彼界，拿來與佛老相對抗。但要體認儒家，以至我們中國學術的主要精神，從《四書》入手，的確是比較簡約可行而容易收到效果。是又可見朱熹之致力於《四書》者，在現代仍饒具意義焉。

註三八 《中庸》第二十七章，同註一七，頁34。